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。

貳、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，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，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，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，任令工程繼續延宕；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，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，均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經濟部水利署(下稱水利署)北區水資源局(下稱北水局)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，於民國(下同)87年9月17日與廠商簽訂契約(工期7年)，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展延工期至95年5月17日，工程契約規定數量分別為「水庫抽泥」及「淤泥處置」各150萬立方公尺，「水庫抽泥」係利用抽泥船機在水庫內抽泥，抽出之淤泥經輸泥管送至後池堰下游之淤泥沉澱池內；「沉澱池淤泥處置」係清除原有沉澱池之既存淤泥，以提供水庫抽泥時所需之淤泥沉澱池容量，契約並規定水庫正式抽泥作業開始前，以原有2座沉澱池之既存淤泥清挖完工為原則，惟桃園地區可收容水庫淤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(下稱土資場)不足，致淤泥處置能量無法提昇，亦影響水庫抽泥數量，北水局嗣於95年4月24日以整體進度落後之原因通知廠商終止契約，經核北水局辦理該工程效能過低，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，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北水局提報之「石門水庫淤泥浚渫計畫」未盡合宜，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，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，事後又未自行規劃設置土

資場；水利署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，規劃設置、審查核准、啟用經營土資場，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，核有未當。

- (一) 依據內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「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」(嗣修正為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)，為政府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(下稱餘土)處理之政策指導原則，除明訂各級政府及工程主管(辦)機關之權責分工外，更簡化申請設置土資場手續與審議流程，以落實餘土處理查核制度、餘土資源回收處理與再利用。該方案明文規定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、審查核准、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。…舉凡餘土處理計畫、運送管制，及土資場設置、經營與結束營運之管理等，涉及審核、稽查…及各該工程主辦單位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自設土資場之核定等事項，均由其目的事業工程上級主管機關負責。
- (二) 本案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係依據台灣省政府以 87 年 2 月 6 日 87 府經研營 146334 號函核定之工程計畫辦理，該計畫由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(後改制為北水局)於 86 年 6 月編製，台灣省政府水利處(後改制為水利署)於同年 12 月 27 日函報台灣省政府，當時鑑於水庫淤積問題嚴重，北水局自 74 年 3 月至 84 年 4 月共約 10 年時間，以公開招標之計量給價方式，委由廠商採用深水浚渫船，直接將淤泥與水以管線輸送至後池堰下游沉澱池內存放，累計抽除淤泥量為 372 萬 1,944 立方公尺，以減緩發電進水口前之水庫淤積壓力。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長期需求階段規劃報告」(89 年 6 月研提)及「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」相關統計資料顯示，台灣地區於 84 年至 88 年間，北

部區域(包含：台北市、宜蘭縣、台北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及新竹市)尚餘 7 千 5 百餘萬立方公尺餘土尚待處理，惟該區域目前營運中及已填滿封閉之土資場，歷來收容處理之餘土總量僅約 2 千 9 百餘萬立方公尺，其餘 4 千 6 百餘萬立方公尺之餘土量，推測餘土承運業者在土石質地不佳及運輸成本之考量下，往往就近違法傾棄，造成其確實流向不明等情。惟北水局提報該計畫之工程內容包括「水庫抽泥」及「沉澱池淤泥處置」，在未統計桃園地區剩餘土方收容處理容量，且未確認餘(泥)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的情況下，即規劃水庫正式抽泥作業開始前，以原有 2 座沉澱池之既存淤沉清挖完工為原則，並規定於工程期限內，沉澱池淤泥處置體積約為 150 萬立方公尺。

- (三)復查北水局原計畫(水庫抽泥及沉澱池淤泥處置)每立方公尺為 577.8 元，預算為 8 億 6,668 萬元。嗣於 87 年 9 月 8 日第 4 次招標，始以華龍海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價每立方公尺 408 元最低，並低於核定底價(北水局預估底價為每立方公尺 549 元，審計處建議修正金額減 137 元，會核底價為 412 元)決標，即按水庫抽泥每立方公尺 118.91 元計價，沉澱池淤泥處置每立方公尺 289.09 元計價，本案餘土數量為 150 萬立方公尺之工程款修正為 6 億 1,200 萬元。另北水局未有水庫餘土外運經驗外，將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，且自設土資場申設程序冗長之棘手問題，以契約方式轉移給廠商自行解決，對於該工程產出之水庫餘土(淤泥)性質、處理方式、處置地點及實際運距等預算編列或會核底價之計價基礎，未能建立一套合理核算模式或標準，造成餘土處理預算與實際結算費用存有 29.4%之

差異。

(四)又查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依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，該要點第 19 條規定：「受理機關(水利署所屬機關)於必要時，得自行設置土資場，其設置及管理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」惟查廠商應否自行覓得土資場，北水局有無協助其處置淤泥之義務乙節，詢據北水局查復：「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廠商須於簽訂契約後 90 日內提送政府主管機關許可之棄土場或處置場(土資場)使用證明，始能進行沉澱池之淤泥清運工作云云。爰此，廠商應自行覓得淤泥收容處置場，依契約規定北水局無須協助其處置淤泥收容處置場取得。」然廠商自 89 年 3 月起 11 次向北水局申請各土資場之受理餘土 1,492,996 立方公尺，僅實際外運 79,506.6 立方公尺；且自 91 年 4 月起 9 次申請餘土處理替代方案，均未獲核准，造成依約應於 95 年 5 月 17 日完成 150 萬立方公尺之淤泥處置量，至同年 4 月 21 日止，僅完成 40.8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理量，整體進度約僅 37%，較預定進度 98.2% 嚴重落後達 61.2%，致北水局於 95 年 4 月 21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。

(五)綜上，北水局提報之「石門水庫淤泥浚淤計畫」未盡合宜，對於該計畫將產出高達 150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置，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，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，因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，且自設土資場之申設程序冗長，而以契約方式要求廠商自行覓得土資場，將棘手問題轉移給廠商而無濟於事，事後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，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，規劃設

置、審查核准、啟用經營土資場，造成北水局在合法土資場收納容量不敷需求的情況下，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，亦未協助廠商配合工程時程所需辦理餘土處置，導致廠商無法在合理運距內覓得適當之土資場，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，核有未當。

二、審計部稽察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該局理應確實檢討，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宜持續研擬該水庫淤泥浚渫之因應措施，有效推動淤泥浚渫之解決方案，以利石門水庫永續經營。

(一)依據審計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21 日函報本院，稽核發現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，契約訂定有欠周延，未規範淤泥年應處置數量，致廠商延誤淤泥外運；且廠商未於契約訂定日起，10 個月內完成抽泥船機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，該局未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計罰，及廠商未依會議結論履行，亦未積極採取有效因應措施，任令工程繼續延宕；又淤泥之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靜置沉澱池 30 日之要件辦理，且執行效能過低情事，另主管機關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、協助之責等缺失。

(二)查經濟部分別於 95 年 8 月 9 日及 96 年 2 月 8 日函復業已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，並查復說明略以：

1、北水局就工程契約審查未盡周延部分，議處原契約審核定稿承辦人員申誡 1 次，預定於後續淤泥浚渫作業，將於契約內明定單位時間內最低抽泥量及最低淤泥處置量，如廠商未依契約執行，將依契約罰則辦理。

2、北水局就淤泥處置遭遇困難，除多次召開檢討會責請廠商改善，並參與研訂土資場審查設置及管

理要點，作為設置土資場之依據，同時洽請桃園縣政府協助，惟因桃園、新竹鄰近地區無足夠淤泥土石料收容場及處理淤泥能力，復因部分收容場關廠或停止生產，影響計畫之執行；另北水局要求廠商限期改善，未獲廠商具體改善，該局除於 93 年 12 月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予以停權處分 1 年，並持續要求廠商趕辦工程；又抽泥船機之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之逾期計罰，案經仲裁判斷，可歸責於廠商延遲因素為 247 日，處以廠商罰款 247 萬元。

- 3、工程契約第 17 條規定終止契約與否，得視廠商是否積極改善之作為，再行考量，廠商受限桃園地區整體環境之普遍問題，91 年間仍提送內柵、通發等申設土資場作業，91 至 94 年間亦陸續提送既有收容場所，期改善土方收容場所不足現象，因需配合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辦理，致成效有限，並非廠商無改善之作為；該工程主要以清除水庫內之淤泥為主，尤於 93 年艾莉颱風後，因發電進水口淤積嚴重，亟需藉由抽泥設備予以清除，否則水庫之設備機具將嚴重毀損，故乃催請廠商儘力配合，廠商亦研商權宜措施，利用沉澱池池頂剩餘空間，於 93、94 年間積極辦理抽泥作業，數量亦均達契約規定數量。北水局衡諸前述契約執行目的，廠商改善情形及無法達成淤泥處置數量之原因等說明，並基於對水庫設備安全影響之考量，未予終止契約，惟該局以水庫抽泥及淤泥處置進度未有實質改善，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。
- 4、另該工程係屬授權工程，因水利署所屬機關經辦工程，每年多達數千件，限於人力，難以對全部

工程進行督導，該署已訂定督導機制，並對所屬機關依工程件數比例或進度異常之工程辦理適時督導，期提昇工程執行進度品質。

- 5、沉澱池之淤泥估驗計價未依規定靜置滿 30 日即進行補抽情形，經查分別占該次估驗數量之 0.7 %及 1.7%，均低於 5%保留款(數量)範圍，於辦理結案驗收淤泥數量時，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；另承辦人員未注意契約執行之規定，北水局已口頭申誡承辦人員。

(三)惟查本案廠商未依限完成抽泥船機備置及 2 座沉澱池淤泥處置，北水局未依規定計罰或未依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妥處，亦未積極督促廠商提升處置能力，根本解決淤泥去路問題，及浚渫工程廠商執行進度長期落後；且廠商 90 至 92 年度之淤泥處置情形，僅 91 年度實際處置 41,924 立方公尺，其餘年度均無處置量，履約能力明顯欠佳，北水局雖曾於 90 年 2 月至 93 年 1 月間 13 度邀集廠商開會檢討，嗣後廠商迄未依應儘速趕工清除之會議結論履行，北水局仍藉口聲稱衡諸契約執行目的，及考量廠商改善情形與對水庫設備安全之影響，而遲至 95 年 4 月 24 日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。又北水局違反契約規範施工原則，於 92 年 6 月同意廠商騰空 8 號池淤泥，暫置 12 號池，並以降低艾莉颱風對水庫之影響，提前恢復水庫正常運轉為由，同意廠商利用 2、3、9 及 13 號等沉澱池池頂剩餘空間抽泥，規避未達年抽泥量應依契約第 13 條計罰之缺失，核有欠當。

據上論結，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，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，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，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，任令工程繼續延宕；另水利

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，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，均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及經濟部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